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较大变化，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规定，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